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61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基本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于2022年6月25日通过议案,邮件等方式告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1)。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业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  
 鉴于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与关联方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业务框架协议》有效期即将届满,公司与东方财务公司续签《金融业务框架协议》。本次签署《金融业务框架协议》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行使表决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本次签署的《金融业务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金融业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3)。  
 关联董事刘敏先生、刘怡女士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条款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2-064)。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为子公司开展仓储物流服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开展销售及仓储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5)。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龙腾支行575亿元流动资金贷款续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6)。  
 关联董事刘敏先生、刘怡女士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7)。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主要事项  
 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6月25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前后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于此前回购股份用途先行使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2022年6月25日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注销股份数量为65,425,38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6)、《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前后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7)和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1)。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义务。

经公司申请,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前次回购股份共计56,425,389股,本次股份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由7,174,576,124股变更为73,659,150,73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前次回购股份并注销股本变更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8)。  
 公司注册资本由73,174,576,124元变更为73,659,150,738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主要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14,560,124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3,659,150,73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A股)73,659,150,738股。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金融业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涉及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续签《金融业务框架协议》,继续由东方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借贷、存款、综合授信、委托贷款等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管理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金融业务价格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财务及经营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关联关系而对东方财务公司产生依赖。  
 ●截止2022年6月26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余额230,115.31万元,融资金额190,555.35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  
 鉴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与关联方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业务框架协议》有效期即将届满,公司与东方财务公司续签《金融业务框架协议》,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暨金融业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行使表决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本次签署的《金融业务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东方财务公司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财务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敏先生、刘怡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独立董事关于签署《金融业务框架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持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与东方财务公司开展的金融业务均在《金融业务框架协议》范围内进行,相关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依赖,我作为独立董事同意签署《金融业务框架协议》。”  
 3.独立董事关于签署《金融业务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1.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长期以来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便利、优质的金融服务,满足公司主营业务日常资金结算需求,提升了付款效率和结算效率。公司通过东方财务公司取得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提高投资收益和降低融资成本,且相关交易均在《金融业务框架协议》的范围内进行,金融业务价格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予以优惠,因此相关交易具备必要性和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与东方财务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已制定《风险处置预案》,设立金融业务风险防范处置领导小组负责处理公司金融业务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具备可行性。公司已出具关于东方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东方财务公司开展业务的相关资质,未发现东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3.董事会审议事项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提议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签署《金融业务框架协议》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开展存贷款等业务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在运营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板块业务融资及日常资金结算需求,东方财务公司作为公司主要银行日常资金结算账户,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全面化、个性化、专业化、直接而便利的金融服务,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与东方财务公司签署金融业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前次关联交易的上期执行和执行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人	上期(上年同期)实际发生金额	占期末业务的比例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东方财务公司	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272,170.41万元	61.68%	公司实际存款余额与预期业务量相符。
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东方财务公司	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融资金额余额为人民币227,28,000元	12.08%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期末业务比例	与关联人累计发生的交易金额
在关联财务公司存款	东方财务公司	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	67.74%	截至2022年5月26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余额230,115.31万元
在关联财务公司贷款	东方财务公司	年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	15.56%	截至2022年5月26日,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90,555.35万元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23010370284947Y,注册资本3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建平,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恒山路26号。经营范围:(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和融资租赁; (二)办理成员单位的委托贷款; (三)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业务款项的支付; (四)办理成员单位的委托贷款; (五)办理成员单位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支付; (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 (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十)从事同业拆借; (十一)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业务。  
 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东方财务公司经审计总资产967,318.44万元,净资产323,788.88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9,444.80万元,净利润4,766.73万元。  
 截止2022年3月31日,东方财务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851,079.26万元,净资产324,606.43万元;2022年1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442.57万元,净利润380.1万元。  
 (二)关联关系  
 东方财务公司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财务公司控股子公司,同时本公司持有东方财务公司30%股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东方财务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30	51.3233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	20.0000
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770	14.6677
合计	33000	100.0000

三、《金融业务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为东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乙方为东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为充分发挥乙方金融服务平台优势,为甲方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全面化、个性化、优质、直接而便利的金融服务,甲方、乙双方友好合作,互相支持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金融业务框架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服务业务范围  
 针对乙方所具有的金融服务资格,乙方根据甲方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统称“甲方”)的需要,为甲方提供以下金融业务服务,在具体业务办理中,双方按照各自业务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共同办理。办理业务范围包括:  
 1.资金借贷服务;  
 2.存款业务;  
 3.综合授信业务(含贷款、贴现、承兑、保理等);  
 4.委托贷款业务;  
 5.提供担保业务;  
 6.代理保险业务;  
 7.财务融资顾问、信用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  
 (二)服务业务规模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为甲方办理的业务交易额度应根据甲乙双方实际情况来确定,所进行业务的交易额度原则设定如下:  
 1.乙方为甲方提供资金借贷业务:  
 (1)甲方为乙方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  
 (2)乙方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人民币300万元;  
 2.乙方每年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  
 (三)业务合作标准和原则  
 乙方承诺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相金融业务价格基础上向甲方予以优惠:  
 1.乙方为甲方收取取得业务手续费;  
 2.存款利息按照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存款利率;  
 3.乙方为甲方发放的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  
 4.乙方为甲方提供票据贴现利率不高于票据市场同期平均贴现利率;  
 5.乙方为甲方办理的委托贷款手续费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  
 6.乙方为甲方提供担保不收取手续费。  
 7.乙方为甲方提供财务融资顾问、信用证等相关的业务,代理业务费用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  
 (四)乙方不承担利率、汇率及风险转移的义务  
 1.乙方依法提供且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银行保险机构,由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颁发《金融业务许可证》,主要业务范围为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业务服务。  
 2.乙方依法合规经营,具备相应业务资质,且基本财务指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标准。  
 3.乙方建立完善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较好控制风险,确保甲方资金安全。乙方有义务在甲方业务范围内提供金融业务支持,并保证足额支付,及时结算。

(五)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  
 1.乙方应当向甲方定期提供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在内的财务报表,以及开展金融业务的信息等,以便甲方评估乙方的财务与业务风险。  
 2.在金融业务服务存续期间,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进行持续性的动态监督和风险评估,配合甲方出具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并披露。乙方如发现甲方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于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规定的风险防控措施,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启动风险处置程序。  
 3.针对出现的风险,甲方应当要求乙方采取积极措施,避免风险扩散和蔓延,必要时可以要求乙方采取取消或停止发放新增贷款、回收贷款等措施进行风险自救。  
 (六)违约责任  
 甲方、乙方严格恪守本协议约定。如任何一方因自身过错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违约责任,具体赔偿方式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协议效力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甲乙双方履行完毕内部批准程序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东方财务公司续签《金融业务框架协议》,继续由东方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借贷、存款、综合授信、委托贷款等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管理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相关业务交易均遵循符合公司实际需求,金融业务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并予以优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财务及经营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关联关系而对东方财务公司产生依赖,公司将对财务公司签署持续风险评估报告,未发现东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涉及及东方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每年取得并经审批后向甲方的财务报表披露,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并与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同步披露。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须经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交易的表决权。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签署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开东方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东方”)与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天商”)于2022年3月10日签署《协议书》,各方同意自2019年11月签署的《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与国开东方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先声中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台北区A01、A03、A04地合作协议书》不再继续履行,由国开东方返还山东天商支付的1.02亿元首期款项并支付利息,各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二、事项审议及履行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台北区A01、A03、A04地合作协议书不再履行并支付利息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2-022)。《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4)和2022年3月26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1)。

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由于疫情影响不可抗力因素,国开东方与山东天商于2022年3月10日签署的《协议书》部分条款的执行受到影响,经国开东方与山东天商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补充协议》,对支付方式、履约时间等相关条款进行调整。该议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国开东方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原协议:1.2.1.2022年4月30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亿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用于支付利息。  
 2.补充协议:1.2.1.2022年6月30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甲方为实际履行所需支出的诉讼费、保险费、保全费和律师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239,708.00元。  
 合补偿为乙:乙方应于2022年6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仟万元整),以及向甲方出具付款期限为1个月的商业承兑汇票(票据金额9900万元人民币,大写:玖仟万元整),用于支付利息。本金及剩余利息及乙应向甲方支付甲方为实际履行所需支出的诉讼费、保险费、保全费和律师费。  
 乙:原协议:3.2.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甲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第一条1.4.2项所列股份司法冻结和司法扣划措施,即解除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福超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的司法冻结和司法扣划,本协议自逾期之日起自动解除。  
 修订为: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完成第一条1.4.2项所列股份司法冻结和司法扣划措施,即解除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福州福超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的司法冻结和司法扣划,本协议自逾期之日起自动解除。  
 2.本协议生效后,原协议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协议明确所做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协议的其他部分继续有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国开东方本次与山东天商签署《补充协议》,主要基于疫情影响不可抗力影响,经各方友好协商对支付方式、履约时间等相关条款进行调整,《补充协议》对原协议的履行不存在较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加强与山东天商进行谈判,东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本公司、先声中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相关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的信息以上述信息披露媒体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开展销售及仓储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涉及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续签《金融业务框架协议》,继续由东方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借贷、存款、综合授信、委托贷款等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管理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金融业务价格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财务及经营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关联关系而对东方财务公司产生依赖。  
 ●截止2022年6月26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余额230,115.31万元,融资金额190,555.35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  
 鉴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与关联方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业务框架协议》有效期即将届满,公司与东方财务公司续签《金融业务框架协议》,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暨金融业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行使表决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本次签署的《金融业务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东方财务公司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财务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敏先生、刘怡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独立董事关于签署《金融业务框架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持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与东方财务公司开展的金融业务均在《金融业务框架协议》范围内进行,相关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依赖,我作为独立董事同意签署《金融业务框架协议》。”  
 3.独立董事关于签署《金融业务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1.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长期以来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便利、优质的金融服务,满足公司主营业务日常资金结算需求,提升了付款效率和结算效率。公司通过东方财务公司取得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提高投资收益和降低融资成本,且相关交易均在《金融业务框架协议》的范围内进行,金融业务价格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予以优惠,因此相关交易具备必要性和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与东方财务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已制定《风险处置预案》,设立金融业务风险防范处置领导小组负责处理公司金融业务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具备可行性。公司已出具关于东方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东方财务公司开展业务的相关资质,未发现东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3.董事会审议事项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提议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签署《金融业务框架协议》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开展存贷款等业务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在运营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板块业务融资及日常资金结算需求,东方财务公司作为公司主要银行日常资金结算账户,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全面化、个性化、专业化、直接而便利的金融服务,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与东方财务公司签署金融业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前次关联交易的上期执行和执行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人	上期(上年同期)实际发生金额	占期末业务的比例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东方财务公司	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272,170.41万元	61.68%	公司实际存款余额与预期业务量相符。
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东方财务公司	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融资金额余额为人民币227,28,000元	12.08%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期末业务比例	与关联人累计发生的交易金额
在关联财务公司存款	东方财务公司	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	67.74%	截至2022年5月26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余额230,115.31万元
在关联财务公司贷款	东方财务公司	年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	15.56%	截至2022年5月26日,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90,555.35万元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23010370284947Y,注册资本3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建平,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恒山路26号。经营范围:(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和融资租赁; (二)办理成员单位的委托贷款; (三)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业务款项的支付; (四)办理成员单位的委托贷款; (五)办理成员单位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支付; (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 (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十)从事同业拆借; (十一)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业务。  
 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东方财务公司经审计总资产967,318.44万元,净资产323,788.88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9,444.80万元,净利润4,766.73万元。  
 截止2022年3月31日,东方财务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851,079.26万元,净资产324,606.43万元;2022年1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442.57万元,净利润380.1万元。  
 (二)关联关系  
 东方财务公司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财务公司控股子公司,同时本公司持有东方财务公司30%股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东方财务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30	51.3233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	20.0000
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770	14.6677
合计	33000	100.0000

三、《金融业务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为东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乙方为东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为充分发挥乙方金融服务平台优势,为甲方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全面化、个性化、优质、直接而便利的金融服务,甲方、乙双方友好合作,互相支持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金融业务框架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服务业务范围  
 针对乙方所具有的金融服务资格,乙方根据甲方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统称“甲方”)的需要,为甲方提供以下金融业务服务,在具体业务办理中,双方按照各自业务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共同办理。办理业务范围包括:  
 1.资金借贷服务;  
 2.存款业务;  
 3.综合授信业务(含贷款、贴现、承兑、保理等);  
 4.委托贷款业务;  
 5.提供担保业务;  
 6.代理保险业务;  
 7.财务融资顾问、信用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  
 (二)服务业务规模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为甲方办理的业务交易额度应根据甲乙双方实际情况来确定,所进行业务的交易额度原则设定如下:  
 1.乙方为甲方提供资金借贷业务:  
 (1)甲方为乙方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  
 (2)乙方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人民币300万元;  
 2.乙方每年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  
 (三)业务合作标准和原则  
 乙方承诺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相金融业务价格基础上向甲方予以优惠:  
 1.乙方为甲方收取取得业务手续费;  
 2.存款利息按照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存款利率;  
 3.乙方为甲方发放的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  
 4.乙方为甲方提供票据贴现利率不高于票据市场同期平均贴现利率;  
 5.乙方为甲方办理的委托贷款手续费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  
 6.乙方为甲方提供担保不收取手续费。  
 7.乙方为甲方提供财务融资顾问、信用证等相关的业务,代理业务费用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  
 (四)乙方不承担利率、汇率及风险转移的义务  
 1.乙方依法提供且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银行保险机构,由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颁发《金融业务许可证》,主要业务范围为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业务服务。  
 2.乙方依法合规经营,具备相应业务资质,且基本财务指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标准。  
 3.乙方建立完善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较好控制风险,确保甲方资金安全。乙方有义务在甲方业务范围内提供金融业务支持,并保证足额支付,及时结算。

(五)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  
 1.乙方应当向甲方定期提供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在内的财务报表,以及开展金融业务的信息等,以便甲方评估乙方的财务与业务风险。  
 2.在金融业务服务存续期间,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进行持续性的动态监督和风险评估,配合甲方出具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并披露。乙方如发现甲方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于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规定的风险防控措施,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启动风险处置程序。  
 3.针对出现的风险,甲方应当要求乙方采取积极措施,避免风险扩散和蔓延,必要时可以要求乙方采取取消或停止发放新增贷款、回收贷款等措施进行风险自救。  
 (六)违约责任  
 甲方、乙方严格恪守本协议约定。如任何一方因自身过错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违约责任,具体赔偿方式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协议效力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甲乙双方履行完毕内部批准程序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东方财务公司续签《金融业务框架协议》,继续由东方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借贷、存款、综合授信、委托贷款等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管理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相关业务交易均遵循符合公司实际需求,金融业务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并予以优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财务及经营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关联关系而对东方财务公司产生依赖,公司将对财务公司签署持续风险评估报告,未发现东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涉及及东方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每年取得并经审批后向甲方的财务报表披露,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并与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同步披露。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须经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交易的表决权。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担保担保,独立董事对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回避的独立意见,截止2022年5月31日,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含本担保公司)合计担保人民币96.38亿元,本次为子公司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未超过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授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00万元,注册地址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红大街240号,法定代表人戴胜利,主要经营范围为粮油购销加工等。公司权益比例100%。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同经审计总资产总额20,698.02万元,负债总额731,704.37万元,对外息负债251,968.2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703,744.5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权益182,874.60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05,820.53万元,净利润615.7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8,773.72元。  
 2.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5000万元,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同江路西侧W委708号,法定代表人戴胜利,主要经营范围为粮食加工、销售等。公司权益比例100%。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同经审计总资产总额27,124.94万元,负债总额260,297.71万元,对外有息负债116,500.0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69,350.3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权益27,224.24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9,629.9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0.49万元。  
 3.东方粮食龙江经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龙江县白山工业园区双阳内,法定代表人郑军华,主要经营范围为粮食收购、销售、烘干、仓储服务等,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贸易经纪等。公司权益比例100%。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同经审计总资产总额1,485.82万元,负债总额1,489.98万元,对外有息负债1,9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89.9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权益1,965.84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136.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84万元。  
 4.东方集团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515万元,注册地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200米大街,法定代表人刘建峰,主要经营范围为粮食收购、销售、仓储等。公司权益比例100%。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同经审计总资产总额10,161.50万元,负债总额260,556.93万元,对外有息负债6,49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64,556.9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权益6,045.57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8,273.6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7万元。  
 5.东方集团大连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注册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中心裕福写字楼3302A,法定代表人张孟毅,主要经营范围为粮食贸易等。公司权益比例100%。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同经审计总资产总额116,838.89万元,负债总额102,218.09万元,对外有息负债31,641.78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02,218.0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89,156.65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5,640.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78万元。  
 6.东方粮食五常稻谷产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五常市五常镇向阳太阳街,法定代表人王平,主要经营范围为粮食加工、仓储、销售等。公司权益比例80%。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80%股权。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同经审计总资产总额25,401.13万元,负债总额266,298.12万元,对外有息负债0元,流动负债总额266,298.1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887.00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230.3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19.36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及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天津建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建发东方(大连)物产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保证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天津建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建发东方(大连)物产有限公司  
 1.保证事项:乙方与被保证人交易不确定数量的玉米、水稻、高粱、大豆等以及玉米酒精糟、喷浆玉米、玉米蛋白粉、玉米胚芽粉、大米、化肥等货物,双方连续交易,甲方同意前述交易项下被保证人向乙方提供担保。  
 2.保证担保金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以人民币2亿元为限。  
 3.保证期间:甲方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及天津建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保证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天津建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  
 1.保证事项:乙方与被保证人签订《仓储保管合同》,并由乙方存放不确定数量的玉米、水稻、高粱大豆等粮秣以及玉米酒精糟、喷浆玉米、玉米蛋白粉、玉米胚芽粉、大米、化肥等货物等饲料原料于债务人仓库,甲方同意对主体项下债务人向乙方存放的全部业务承担保证责任。  
 2.保证担保金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以人民币16亿元为限。  
 3.保证期间:甲方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及厦门同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仓储管理)  
 甲方(保证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厦门同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保证事项:乙方与被保证人签署管理《仓储保管合同》,并由乙方存放不确定数量的玉米、水稻、高粱大豆等粮秣以及玉米